

中国法律思想史
通史

国家“七五”社科重点课题 国家“八五”重点出版物

国家「七五」社科重点课题 国家八五重点出版物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

总主编

李光灿

张国华

山西人民出版社

责 编：王二贵
复 审：白小平
终 审：宋富盛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三)

总主编 张国华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0351-4922102

<http://www.sxep.com.cn> E-mail: sxep@sx.cei.gov.cn

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晋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55 字数：1034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

ISBN 7-203-03725-8
D. 921 定价：138.00元

编 委 名 单

总 主 编	李光灿	张 国 华		
常 务 编 委	李光灿	张 国 华	饶 鑫 贤	
	刘 新	杨 鹤 皋	高 恒	
	武 树 臣	乔 聪 启	杨 恩 翰	

编 委 (以姓氏笔划排列)

马 南	马 小 红	王 二 贵	王 超	王 召 棠
孔 庆 明	叶 孝 信	乔 伟	刘 新	刘 海 年
刘 富 起	朱 华 荣	李 光 灿	李 贵 连	吴 建 璠
汪 汉 卿	宋 富 盛	张 国 华	陈 盛 清	陈 鹏 生
杨 鹤 皋	杨 恩 翰	杨 永 华	杨 一 凡	武 树 臣
饶 鑫 贤	赵 国 斌	俞 荣 根	段 秋 关	高 恒
钱 大 群	栗 劲	倪 正 茂	崔 敏	

本册卷目暨各卷主编

二

第七卷 辽夏金元 (1—240)

主 编 陈盛清

副主编 汪汉卿

第八卷 明 代 (241—526)

主 编 饶鑫贤

副主编 杨一凡 段秋光

第九卷 清 代 (527—874)

主 编 栗 劲

副主编 赵国斌 霍存福

第七卷

辽 夏 金 元

主 编 陈盛清

副主编 汪汉卿

撰稿人 陈盛清 汪汉卿 王继忠
舒炳麟 陈 炯

第七卷 序 言

一、辽、夏、金、元法律思想的历史背景

辽(907—1225)西夏(1032—1227)金(1115—1234)元(1271—1368)四个王朝是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为主体而建立的封建国家。辽最长:218年;西夏次之:195年;金又次之:129年;元最短,97年,如果从1206年铁木真(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国算起,也不过162年。辽、西夏和金基本上是边疆王朝,但辽、金已进入中原地区,金比辽更加深入。撇开辽与后梁、后唐、后汉、后周的对抗不谈,也撇开蒙古兴起时的西辽、吐蕃和大理政权不谈,就历史舞台的角色配合讲,先是辽、西夏和北宋,金灭辽后是金、西夏和南宋。最后是蒙古征服了西夏、金和南宋,西夏、金和南宋退出历史舞台,统一于元。总的形势是由分裂而趋于统一。先后自10世纪初至14世纪中叶,历时400余年,其中辽、西夏、金与两宋分裂对峙时间约300年,元统一局面为100年左右。

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辽、夏、金、元史特别是辽、夏、金史的研究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辽、夏、金、元在中国通史中的比例很不相称,辽、夏、金、元法律思想在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中的比例更不相称。改变这种不相称的状况,致力于挖掘整理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光荣任务。

让我们从辽、夏、金、元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来勾划辽、夏、金、元法律思想历史背景的轮廓。

(一) 社会

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是由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辽、夏、金、元时期是我国古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时期,是各民族共同创造中华文化的时期,辽

是契丹族，西夏是党项族，金是女真族，元是蒙古族，他们都发迹于我国东北、西北和北方。他们从氏族公社解体，以畜牧渔猎业为主，但其奴隶主统治者不断掠夺居住农业地区的汉人，学会了农业定居生活，尤其是占领原来汉族人居住的地区后，转变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由奴隶制与封建制两种生产方式并存发展为封建生产方式为主。他们同汉族人在杂居、通婚、交往、共同生产、共同生活的过程中，掌握了汉族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方法，开发了东北、西北和北方广大地区，发展了社会生产，也创造了绚丽多彩的文化。从每一个王朝社会的转变与发展过程中，在不同的阶级结构，在统治集团内部，在被统治的广大人民尤其是起义农牧民中，他们的法律思想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不同观点，必然随着社会的转变而有所反映。

辽、夏、金、元社会的转变，各有特点。西夏建国前，自唐至宋，其建国前旧统治者已在夏、银、绥、宥、静五州地区统治了150年。9世纪时，除畜牧外也从事农业生产，逐渐形成了封建生产方式，建国时基本上具有封建社会性质。辽、金、元当他们开始建国时，都还是产生于氏族公社基础上的奴隶主国家。辽初缺乏粮食供应机制，辽太祖耶律阿保机（907—926在位）建国后长期保存下来的、导源于氏族、部落的军事组织“打草谷”发展成为一支专门从事掳掠的队伍，直到圣宗耶律隆绪（983—1030在位）于998年开始军粮供应后才废止。经过了太宗耶律德光（926—946在位）世宗耶律兀欲（947—950在位）穆宗耶律璟（951—968在位）景宗耶律贤（969—982在位）至圣宗耶律隆绪，才完成了封建制的转化。金自太祖完颜阿骨打（1115—1123在位）1115年建国后，带有浓厚血缘关系色彩的勃极烈制是金初生产力水平低下，氏族贵族势力较强，军事民主制残余影响还大量存在的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直至熙宗完颜亶（1135—1149在位）即位，仿效唐、宋官制，确立了三省制度后才予废除。经过海陵王完颜亮（1149—1161在位）至世宗完颜雍（1161—1189在位）时才完成了封建制的转化。元自太祖成吉思汗1206年建立大蒙古国后设置的千户制、怯薛制和断事官是初建时最重要的三项制度，经过太宗窝阔台（1229—1241在位）定宗贵由（1246—1250在位）宪宗蒙哥（1251—1259在位）直至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1260年改国号为元。封建化的过程大体完成。

（二）政治

辽、夏、金、元的政治，战乱频繁，有因外部矛盾而发生的辽宋、夏宋、辽夏、金宋、金夏战争；有因内部矛盾而爆发的镇压农牧民起义的战争；尤为突出的是统治阶级内部皇室与皇室、皇权与后权的斗争激烈。所有这些都影响着统治集团与起义领袖人物的法律思想。

辽灭渤海，得后晋石敬瑭奉献的燕云十六州后，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民族，存

在着不同的社会制度，即契丹的奴隶制和渤海、燕云十六州汉族的封建制，在此基础上也建立起不同的政治制度，即所谓“因俗而治”，“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当然不可能互不干扰和平行发展。辽朝贵族内部由此形成两种不同倾向的势力。他们之间的斗争，在辽太祖耶律阿保机的皇子耶律倍和太宗耶律德光之间已经展开，太宗以后又不断进展，反映在争夺皇位的斗争，有宫廷政变，也有战争搏斗，直至天祚帝耶律延禧（1101—1125在位）被金灭亡之际，贵族之间仍在互相诛杀。这期间当然也有后权与皇权之争。只有辽景宗耶律贤（969—982在位）的皇后、圣宗耶律隆绪（983—1030在位）的母后萧绰（953—1009）即承天后、承天太后，在景宗时期和圣宗前期，以皇后和皇太后身份辅助景宗及圣宗年幼临朝称制，裁断国事，摄国政，活跃于北国政治舞台整整40年，是辽王朝极盛时期。她是我国民间所熟悉的萧太后，是中国历史上少见的少数民族女政治家、军事家。圣宗耶律隆绪的改革和法律思想，与萧绰承天皇后是不可分的。

西夏开国君主夏景宗元昊（1004—1048）死后，子毅宗谅祚（1047—1068）立，后族没藏氏专权，毅宗诛杀没藏讹庞后亲自执政，21岁病故。子惠宗秉常（1060—1066）立，年8岁，母党梁氏专权。秉常年26岁卒，子崇宗乾顺（1084—1139）立，年仅3岁，母党专权局面，又维持了十多年，乾顺依靠辽道宗毒死梁太后，结束了母党专政，实行分封措施，加强皇族权力，后期又依附金朝。后来乾顺卒，子仁宗仁孝（1124—1193）立，又有外戚任得敬专权分国阴谋，依靠金世宗的支持和援助，诛杀任得敬，灭任氏党族。仁孝卒，子桓宗纯祐（1177—1206）立，又有皇室内部仁孝弟仁友之子襄宗安全（1169—1211）与纯祐母罗氏合谋，发动宫廷政变，废纯祐而自立。不久又有齐王即神宗遵顼（1162—1226）发动宫廷政变，废黜襄宗安全自立为帝，后又传位其子献宗德旺（1181—1226）。终于在蒙古的征讨下于末主（？—1227）时国亡。

金自太祖完颜阿骨打（1068—1123）建国破辽后，按照勃极烈制由弟太宗完颜晟（吴乞买）（1075—1135）继位，灭亡北宋，改订勃极烈制，皇位的承袭仍保留贵族拥立的遗迹，由太祖孙完颜亶（合剌）即位为熙宗（1119—1150）。对金王朝政治制度作了重大改革，废勃极烈制，采用唐宋三省制，统治集团展开了激烈斗争。熙宗立太子，确立了皇权世袭制。皇后裴满氏结合朝臣、干预朝政。宗室完颜亮通过宫廷政变杀死熙宗，自立为帝，即海陵王（1122—1161），展开了比熙宗时期更为激烈的改革，迁都燕京（中都）。后来，东京政变，拥立完颜雍即世宗（1123—1189），废黜海陵王，海陵王在侵南宋进军中被杀。世宗任用非皇族的女真官员，又大批任用汉人、契丹人和渤海人，形成了一个多民族的统治核心。1165年又与南宋达成“隆兴和议”，与南宋之间40多年没有大的战争，从而巩固了金王朝的统治，史称“小尧舜”。世宗病死，皇孙完颜璟即位为章宗（1168—1208），完成了封建化并制定了《明昌律义》与《泰和律义》。正当蒙古族兴

起于北方，金王朝统治集团无休止地互相倾轧，极大地削弱着自己，章宗病死后，世宗子卫王允济即帝位。当成吉思汗的蒙古军在中都周围大肆掳掠时，金中都城中又发生了争夺皇位的政变。胡沙虎诱杀允济，立世宗孙完颜珣即帝位为宣宗（1163—1224）。宣宗屈辱求和，南迁汴京，病危时传位于子守绪即哀宗（1198—1234）。尽管停止侵南宋，与西夏议和，终不免于在蒙古军的侵战下，自缢身亡，结束了金王朝的统治。

元自世祖忽必烈统一中国，1260年改国号为大元，皇权与皇权、皇权与后权的斗争激烈。只要查一下世祖1294年去世后，至顺帝1368年北逃止，短短74年里，经历了成宗（1295—1307在位）武宗（1308—1311在位）仁宗（1312—1320在位）英宗（1321—1323在位）泰定帝（1324—1328在位）明宗（1328—1329在位）文宗（1330—1331在位）宁宗（1332在位）和顺帝（1333—1368在位）十主，就可以清楚了。如果上溯到太祖成吉思汗1206年就蒙古国大汗至世祖忽必烈继位，经太宗窝阔台（1229—1241在位）定宗贵由（1246—1250在位）宪宗蒙哥（1251—1259在位）共四主，也不过53年。成吉思汗1227年死后，就存在着皇位争夺问题。太宗窝阔台1241年病故，蒙古统治集团内部争夺皇位的斗争愈演愈烈，选汗大会一再拖延，以致大汗之位两度虚悬，约8年之久。后权执政，有窝阔台死后皇后乃马真氏称制，贵由死后皇后斡兀立海迷失摄政，成宗晚年皇后卜鲁罕掌权，仁宗在位时，母后答己干预朝政。英宗锐意改革，正式颁行《大元通制》，督责各级官吏遵循国家的政制法规，改变政令不一罪同罚异的混乱现象，后被权臣谋弑，史称“南坡之变”。也孙铁木儿即位，为泰定帝，在位5年，病故后，为了继承皇位两派贵族势力又展开了两都（阿拉吉八即位于上都，图贴睦尔即位于大都）之战，发展成为大规模内战。结果，大都获胜，图贴睦尔迎和世世为明宗，又遭燕帖木儿谋算中毒暴死，结果图贴睦尔再次即帝位于上都，是为文宗。受制于权臣燕帖木儿，难以振作。文宗卒，宁宗即位，逾月而死，时年6岁。燕帖木儿又立妥欢贴睦，于燕帖木儿纵欲过度死去后才即位于上都，史称顺帝。燕帖木儿死后，伯颜独秉朝政。尽管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极端尖锐化，导致元末农民起义，规模大，时间久，但元末统治集团内部倾轧，军阀混战，终于在起义军的压力下，顺帝北逃，次年四月病死，元王朝随之结束。

（三）经济

总的说来，辽、夏、金、元时期，通过战争稳定了统治秩序后，采取相应的统治方式，社会经济就走上了恢复和发展的道路，把生产推向前进，对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各有自己的贡献和特点。

1. 土地占有和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

辽、金自奴隶制与封建制两种生产方式并存时起,封建土地占有制只存在于汉族居住地区或中原地区。基本实施了封建化后,封建土地占有制和租佃关系已普遍存在。西夏建国后两种生方式并存,封建土地占有制逐渐普遍存在。元王朝在占领全国过程中,除没收金和南宋官田外,还占有大量无主荒田和侵夺有主民田,也有新开垦的屯田,受蒙古贵族控制。又把大部分官田赐给皇亲、贵族、功臣、寺观,发展了大土地所有制。宋、金末年,汉族大地主投降蒙古,保持自己的田地财产,江南大地主损失较小,继续兼并土地。劳动群众处境悲惨,其中以元朝特殊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驱口”境况尤惨。他们大部分是战争中被掳掠来的人口,后来也有因债务抵押,或饥寒灾荒卖身,或因犯罪沦为驱口的。他们有官奴、私奴之分,官奴主要从事手工业劳动,私奴为地主所有财物。子孙永远为奴,主人可以自由买卖。佃户不管官佃、私佃,地租率均很高,对佃主有人身依附关系。自耕农经受不了地主转嫁的繁重赋役,多倾家荡产。

2. 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和赋役的繁重

辽、夏、金、元建国后均十分重视农业生产。辽太祖安置俘虏的汉人在两京从事垦荒,“投下”州县的汉人也务农耕作。太宗得燕云十六州之后,契丹本族人民也经营农垦,并多次募民垦荒,开辟农田。946年诏:“敢伤禾稼者以军法论。”道宗时农业耕作又有进一步发展。金初统治者注意“劝农”,不忘“稼穡之艰难”。^①并推行“实内地”政策,将汉、契丹等大批人口迁到东北内地,使东北地区的农业生产比辽时有更大发展。入主中原后从熙宗到章宗,采取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使北方农业得到恢复和发展。西夏农业生产,突出地表现在兴修水利上。兴州灵州地区为水利灌溉中心,在疏浚汉唐以来的汉源和唐来古渠基础上,又新开“吴王渠”。河西走廊的甘州、凉州也利用祁连山雪水筑凿河渠,引水灌溉。所以兴、灵、甘、凉等州,“地饶五谷,岁无旱涝。”^②元世祖忽必烈即位后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如建立管理农业的机构——劝农司,指导并督促各地的农业生产,并以“户口增、田野辟”作为考课官吏的主要标准;编辑《农桑辑要》推广先进生产技术……。

关于手工业生产,辽、夏、金、元有关制造生活用品的纺织业(西夏只有毛纺业,元有丝毛棉纺,黄道婆创制轧车、脚踏纺车,改进了织布机,棉纺织业有较大发展)制瓷业(西夏为陶瓷砖瓦业,元代规模更大,尤以景德镇青花瓷闻名中外),矿冶业(辽有铁冶、金银冶,西夏有冶铁业,金有金银铜铁冶,还有采煤业),辽、夏、金、元均有兵器制造(西夏冷锻铠甲、金制飞火枪,元又发展了铜炮),印刷业(包括造纸业),制盐业(西夏、元实行政府垄断,作为财政重要收入),造船业(辽、金、元均有发展),元代还

① 《金史》卷七十三《阿离合懋传》② 《宋史》卷四八六《夏国传》

发展了酿酒业。一般均有官营、私营之分，官营手工业规模大，主要来自汉族居住区的俘虏工匠。元代把俘虏来的工匠和在被征服区搜括来的工匠编成“匠户”终身服役，子孙世袭，为人身依附性的强迫工匠。

伴随着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而来的是繁重的赋税和徭役。辽初的“打谷草”是奴隶制的掳掠，投下州县制只是奴役外族奴隶的寨堡。封建化以后由于战争频繁，赋税和徭役繁重；西夏也因与辽宋金的战争而劳民伤财，加重贫苦农牧民负担；金时赋税基本上沿袭辽、宋旧制，分正税和杂税，正税即夏秋二税，杂税主要是物力税、铺马银、军需钱、免役钱、黄河夫钱、预借等等。徭役有兵役和夫役。金世宗时两次派出官员清查土地、核实财产的“通检、推排”，其结果又给广大人民带来了灾祸。元朝赋税制度南北各异，北方主要是税银科差，税银分丁税和地税，科差包括丝料、包银和俸钞三项；南方基本上承袭南宋旧制征收夏秋两税，以秋税为主。江南也有科差，主要是户钞和包银。此外还有杂泛差役，包括政府为兴役造作、治河、运输等需要而征收的车牛人夫以及里正、隅正、仓官、库子等职役。

3. 北方的开发和边疆的内地化

辽在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统一了广大北方地区，“东自海，西至于流沙，北绝大漠，信威万里。”^① 它的面积相当于两个北宋，设官置府，进行直接的、有效的统治，开始在我国北方和东北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开发。在北方草原上建置城寨，沟通长城南北。辽初统治者将大量汉人强制迁移至北方和东北地区，带去了先进的技术和生产方法，对这些地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起了极大的促进作用。西夏对西北陕甘宁地区统治近200年，大兴农田水利，农业手工业生产均获得很大发展。金在灭辽后，在辽开拓经营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开发。金初继续大量向东北“内地”强制移民，对开发东北边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开发的区域远及黑龙江以北、乌苏里江以东和兴凯湖以南，稳定了我国的边疆，使边疆地区内地化，农牧民安居乐业。辽、夏、金300年的经营开拓作出了贡献。元代统治者为了加强对边疆地区的管理，强迫人民“移民实边”或签发到边远地区屯田积谷。在东北地区设置了辽阳行省，加强管理，又设置岭北行省管理蒙古草原地区。并调动大批蒙汉军民，在和林、上都以及杭爱山、阿尔泰山等地开发屯田，北部边疆得到了进一步开发。

4. 城市商业繁荣和货币交钞的流通

辽代的五京：上京临潢府（今内蒙古巴林左旗南）、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市）、中京大定府（今内蒙古宁城西大明城）、南京析津府（今北京市）、西京大同府（今山西大

^① 辽史卷二《太祖纪》

同市),不仅是政治、军事重镇,也是工商业城市、市肆商业繁荣。金代上京会宁府(今黑龙江阿城县白城子)、中都大兴府(今北京市),中京金昌府(今河南洛阳),东京辽阳府(今辽宁辽阳市,辽东京旧址),南京即汴京(今河南开封),均为工商业城市,尤以中都人口百万,商业发达,南京原为北宋都城,商业繁华。元统一中国,上都开平府(今内蒙古多伦县境)、中都后改大都燕京(今北京市)也称“汗、里城”,是当时政治、文化商业中心。其他杭州、苏州、泉州、广州、福州、庆元(宁波)、上海、集庆(南京)、扬州、镇江、成都、昆明、大理、大同、太原、奉元(西安)、开封、济南、和林等城市在继承宋、金商业的基础上,随着农业、手工业的恢复,水陆交通和海运的发达,又继续向前发展了。

商业的发展,促进了货币的流通。辽、夏、金、元均铸钱币。辽始于太祖时,至太宗时设专门机构管理,从圣宗时起,货币需要量大增,辽钱才在市场上大量流通,虽不断增铸,仍不能满足市场需要,因之大量宋币流入辽境。西夏元昊开国后即铸币,由于境内少铜,而宋、辽、金又常常禁止输出,原料缺乏,发行量不多,宋辽货币尤其是宋币在西夏长期使用。金占领辽宋地区后,用辽宋旧币,海陵王迁中都后,制交钞与钱币并用^①。以后曾铸大钱以一当十,与钞并行。继以银锭(元宝)流通,后由银锭改铸银币,在金后期盛行。元代货币有铜钱,金银也作为货币使用。铸银锭在全国通用,是我国古代硬币铜本位开始为银本位所代替。金元均曾发行“纸钞”,但金元后期滥发钞币,造成币制混乱,物价上涨,钞价大跌,人民不愿使用纸钞。货币的发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反过来又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5. 交通运输的畅通和对外贸易的发达

与商业发达密切联系的是交通运输的发展。辽、夏、金、元在对外关系上都采取开放态度,有商业往来,他们与宋及辽夏、金夏在边境均设有榷场,即使在辽、夏、宋或金、夏、宋对峙时期,战争频繁,有时封闭官府贸易,但边境人民之间的商业往来从未间断。丝绸之路通过西夏和辽金与北宋贸易。金代交通以陆路和水路为主,陆路驿站,太宗初年自京师到南京,每五十里置驿。海陵王迁中都后,漕运相当发达,除河运外尚有海运。元统一中国,疆域辽阔,由于沟通南北大运河的开凿,海运航道的开辟,遍布全国驿站的设置,交通运输业空前发达。全国驿站1500多处,其中包括少数水站。与驿站相辅而行的有急递铺,每十里、十五里或二十里设一急递铺。真是“星罗棋布,脉络相通。”站铺的设立,有利于国内交通的发展和国内各民族各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

对外贸易在辽、夏、宋对峙时期,主要指各政府之间与周边各族的贸易往来。辽与

^① 《金史》卷四十八《食货志》

日本等诸国往来频繁,沟通了东西交通,促进了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元代对外贸易的规模,超过辽、金、宋代,由政府直接控制。陆上贸易主要与克里米亚和欧洲各国建立联系,通过伊利汗国与阿拉伯国家建立联系。海外贸易在泉州、庆元(今浙江宁波)、上海、澈浦、温州、杭州、广州设立市舶司,后来定为泉州、庆元、广州三市舶司。自庆元到高丽、日本的航线畅通,贸易规模很大。其他与中国通商的有东南亚、南亚、西亚、东非各沿海国家和地区,达97个之多。

以上经济方面的客观存在,均不能不对辽、夏、金、元统治集团和被统治人民在法律思想上有所反映。

(四) 文化

恩格斯曾经指出:“每一次由比较野蛮的民族所进行的征服,不言而喻地都阻碍了经济的发展,摧毁了大批生产力。但是在长时期的征服中,比较野蛮的征服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得不适应征服后存在的比较高的‘经济情况’;他们为被征服者所同化,而且大部分甚至还不得不采用被征服者的语言。”^①辽、夏、金、元几个王朝的历史,也正是按照这一规律在向前发展。

契丹、汉族在经济方面相互交流、在文化方面也相互吸收。由于汉族的封建文化比起契丹来,处在较高的阶段:契丹在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过程中,逐步接受了汉文化,但仍保持自己的民族特色。辽建国后由突吕不等创制了契丹文字,在政治上“因俗而治”,“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②分设北面和南面官制。辽统治者自阿保机起就重视汉族封建文化,更重视儒学,封建制确立后儒学更盛。圣宗好读《贞观政要》,兴宗道宗均好儒术。占领燕云之后佛教广泛流传、刊刻经版。还校刊和刊印了《大藏经》,广建佛寺。

西夏元昊建国时虽反儒学,但其子孙后代,毅宗谅祚改蕃礼为汉礼,崇宗乾顺以后广建学校推崇儒学,实行科举制,大力吸收汉文化,也保存有党项族自己特色,创制西夏文字,崇信佛教,广建佛寺,并大量翻译佛经,在民间流传。

金初占领辽、宋地区后,推行女真文化,海陵王依辽、宋旧制确立政治制度,又倡导汉文化。世宗一面继续倡导学习汉族经史,一面又力求保持女真风俗。章宗统治时期,汉文化在女真族中更加广泛地传播。尊孔读经,以科举取士。宗教方面,除信仰佛教外,新道教金时有萧抱珍创立的太一教,刘德仁创立的真大道教,王重阳,重阳真人创立的全真教,金世宗曾召刘德仁入居京城传教并赐予东岳真人尊号;又召王重阳之徒丘处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三卷222页② 《辽史》卷四十五《百官志》

到中都传教。

蒙古国时期对占领下的西夏、金国地区的统治方式是草原贵族原有的统治体系在它所征服的定居农耕地区的延续。直到忽必烈建立元朝,才借鉴金代制度推行“汉法”,同时充分保留保障蒙古贵族特权地位的各种制度。元在汉文化的基础上,由于疆域辽阔,交通发达,民族众多,文化的多样性是很显著的。政府使用三种语言文字,蒙古语(先是维吾尔蒙古语,后为八思巴蒙古语)是“国语”,汉人、南人使用汉文,色目号称三十一家,其中以回族文化为最高,通行波斯语。政府设立的最高学府,除蒙古国子学、国子监、汉文国子学、国子监外,还有回族国子学、国子监。因此,各民族文化通过接触,互相补充,互相吸收,出现了多种文化交相辉映的时代特色。宗教方面,元采取开放的态度。喇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婆罗门教及犹太教等,同时并存。喇嘛教是佛教的一支,特别受到尊重。忽必烈封喇嘛僧八思巴为国师,朝廷为喇嘛教的宗教活动支出巨大费用。道教在金元之际王重阳之徒丘处机的全真道见重于元太祖而盛极一时。被称为“神仙”,并受命把“天下应有底出家善人都管着。”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唐代已传入,元代基督教主要仍只是景教一派,在大都、杭州、泉州等地均有信徒。伊斯兰教多为色目人信奉。忽必烈的孙子西安王阿难答信仰伊斯兰教,他所部士卒15万人,信该教者在半数以上。元朝允许多种宗教存在,同时还继续宣扬程朱一派的理学,许衡、刘因、吴澄称为元代三大理学家。理学是以儒家思想为主导,兼收佛、道教思想中有利于统治的因素,而使儒家思想形成一个新的完整的体系。程朱学则以宋代程颢、程颐、朱熹为代表的理学,肇端于北宋周敦颐,莫基于二程,完成于南宋的朱熹,是理学中最大的学派,元代理学继承宋代理学,并无多大创造,但也各有特色。至于科学技术、史学和文学艺术,都有所发展。国内民族联系的加强,中外文化关系的增进,使少数民族及外来民族侨民及其后裔,也都有机会作出贡献,从而丰富和发展了中华民族文化。

二、辽、夏、金、元法律思想的特征

由于上述辽、金、夏、元法律思想的历史背景,这一时期各个王朝的法律思想,有共同特征和不同特征。

(一) 辽、夏、金、元法律思想的共同特征

1. 关于巩固封建统治镇压各族农民起义

辽、夏、金、元四王朝,都经历了从原始的氏族公社制经过奴隶制发展到封建制的历史过程。当它们开始建国时,西夏已进入封建制,辽、金、元则都还是产生于氏族公社基础上的奴隶主国家。但当各族奴隶主进入汉族地区和汉族地主一起统治着各族人民

之后,就不能不适应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逐渐采用封建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从而由奴隶制较快地过渡到封建制,最后都形成封建国家。因此,作为各个王朝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必然以巩固封建统治作为其共同的出发点。姑且不谈各该王朝的君主,就每一王朝的臣僚们来说,辽建国后如果不是韩延徽(882—959),康默记(?—927)、韩知古(893—?)对各项制度的建立起了主要作用,辽政权就很难粗具规模。西夏王朝建立初期,野利仁荣、张元、张陟辈与元昊的法律思想是一致的,目的在巩固西夏独立自主的政权;幹道冲、热辣公济、焦景颜等的言行与夏主仁孝完全一致,目的在于巩固封建王朝。金王朝金太宗完颜晟、熙宗完颜亶时,汉人宰相韩企先(1082—1148)不仅制定了若干礼仪制度,并且参预谋议,是熙宗改革制度的关键人物,后来赢得金世宗的高度评价:“本朝典章制度多出斯人之手。至于关决大政,与大臣谋议,不使外人知之,由是无人能知其功。前后汉人宰相无能及者。”^①金章宗完颜璟明昌元年(1190)阎公贞任职大理寺近10年,曾受命校定律令,改订甚多,被金人认作“法家之祖”。其立身行事,难道不是出于巩固统治的目的?元代畅师父(1248—1317)于元朝忽必烈至元五年(1268)陈时政16条。二十三年(1286)上所纂《农桑辑要》一书,以后朝廷制作多出其手。张养浩(1270—1329)历仕武宗、英宗,为元代名臣,著有《三事忠告》《归田类稿》。畅、张等都曾为元王朝巩固封建统治立过汗马功劳。

辽、夏、金、元统治集团既然要巩固封建统治,就必然镇压农民起义,这是同一法律思想的两个不同侧面。辽王朝从圣宗时起各族农民即不断举行起义以反抗封建统治,如993年二月,霸州民妻王氏“以妖惑众”,被发觉后镇压下去,994年正月契丹郎君耶律鼻舍等“谋叛”,起义未成而被杀,1029年八月东京渤海居民以大延琳为首并建国号兴辽,延续一年之久而遭到失败,1044年七月香河李宜儿以“左道惑众”被镇压……。西夏王朝1143年三四月间因严重饥荒与强烈地震,民不聊生,爆发了哆讹领导的农牧民起义,攻打州城,最后在任得敬的疯狂屠杀下失败,哆讹也惨遭杀害。金王朝统治者交替使用屠杀与“招抚”两手,镇压汉族、契丹族等农牧民起义。较大规模的有1171年大名府僧人李智究起义,1172年冀、同、鄜、潞、絳、解等州农民起义和1171—1183年间恩州、献州、密州等地农民起义均陆续被镇压而失败。元王朝自建立之初各族人民就不断地爆发农民起义,终元之世基本上没有停息,起义达数百次之多,多次起义都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有的利用宗教组织,虽最后被镇压下去了,但至正十一年(1351)终于爆发了全国农民起义。冲垮了元朝的腐朽统治。辽、夏、金、元统治集团对待农民起义的法律思想,虽有屠杀与招抚二手,只要有力量就会扑灭下去,但在起义力量强大、起义地区遍

^① 《金史》卷七十《韩企先传》

及各地、起义人数众多时，统治阶级黔驴技穷，只有自己覆灭退出历史舞台。

2. 关于法律制度的属人主义与属地主义思想

辽王朝自太宗占领燕云十六州，为巩固统治，适应南北地区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和民族构成的不同，采用了“因俗而治”的统治政策，“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①建立了北南两面官制。对十六国时期“胡汉分治”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是切合当时实际、行之有效的，且对以后金、元、清各朝，都有深远的影响。所谓“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即法律上的南北两元系统，对汉人、渤海人用汉法即《唐律》，对契丹人及各部落（奚、室韦、乌古、迪烈等）用辽太祖神册六年（921）所修律即《神册律》。这就是法律适用上的属人主义思想。经历了世宗、穆宗、景宗三朝，通过圣宗、兴宗的不断修订，道宗时期作了齐一法绳的努力，反映当时统一法制的需要，也就是朝着属地主义思想而努力，最后以不适用而罢，仍推行兴宗《重熙条制》。西夏建国初期，蕃汉分治，中央官制有蕃职与汉职。元昊提倡蕃礼推行党项旧俗，其子谅祚亲政后，实行的第一个重大政治措施就是去蕃礼从汉礼，但法律的适用采属地主义。后来仁孝时期在总结前代律令的基础上，编纂了《天盛年改旧定律令》、《新法》等法律，也是在统治区域内一律适用的。金太祖建国破辽，太宗继续展开对辽宋的掠夺战争，擒辽天祚帝，灭亡北宋，并进一步南发动了对南宋的战争。在金朝统治下的三个区域，实行着三种不同的政治制度，形成为女真官制和辽宋官制同时并存的局面，沿袭了辽“因俗而治”的统治政策，基本上继承属人主义的法律思想。熙宗时期进行了改革，皇统年间根据本国原有办法，兼采隋唐、参考辽宋法制，于1045年颁布《皇统制》，已包含南北各方成文与不成文法的因素。海陵王正隆年间颁布《续降制书》，与《皇统制》并行。世宗又集中外（北、南）明法者共同校正，修订为《大定重修制条》。章宗《明昌律义》，以《唐律》为依据，南北方统一适用，属地主义思想得以贯彻。其主要原因是已逐步封建化，旧俗渐变，所以北人也得接受汉律。元朝法律大体上遵循前代（唐宋辽金）“同类自相犯者，各从本俗法”的原则。忽必烈统一中国后直至顺帝出亡，始终没有颁布完备的法典。至元八年（1271）以前中原地区断理狱讼基本上参考金泰和律定罪，同年十一月，在建大元国号同时下令禁用泰和律以后，曾数次修订都没有完成，《大元通制》、《至正条格》等格律类聚，都是具有法典性质的政书。

3. 关于民族区别对待的法律思想

辽、夏、金、元几个朝代的贵族统治集团，为了保持和维护自己的特权地位，对于被统治阶级的人民是怀着对立心理和情绪的。因此，采取民族区别对待的政策是不可避免

^① 《辽史》卷四十五《百官志》